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4152)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1 樓之一
電 話：(02)2655-7377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9	~ 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169 號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前述各該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38 仟元及新台幣 5,47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及 1.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8 仟元及新台幣 87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4%及 0.5%；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15,403 仟元及新台幣 12,542 仟元，各占合併總損失之 37.9%及 17.8%。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與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暨相關資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葉冠奴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1 日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83,518	61	\$ 187,204	5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4,340	3	-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5,257	2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二)(十五)	3,401	1	5,28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658	1	2,659	1
1250	預付費用		3,580	1	25,084	7
1260	預付款項		1,972	-	4,1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9,469</u>	<u>67</u>	<u>229,593</u>	<u>62</u>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0,219	2	12,877	4
固定資產						
		四(二)				
1501	土地	六	14,962	3	14,96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六	29,532	7	29,532	8
1545	試驗設備		75,566	16	83,636	22
1561	辦公設備		3,742	1	7,541	2
1631	租賃改良		11,089	2	10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4,891	29	135,773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48,669)	(10)	(50,091)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263	4	5,39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4,485</u>	<u>23</u>	<u>91,073</u>	<u>24</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03	-	1,08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三)	31,648	7	33,775	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2,651</u>	<u>7</u>	<u>34,862</u>	<u>9</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496	1	2,044	-
1830	遞延費用		-	-	3,28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496</u>	<u>1</u>	<u>5,327</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461,320</u>	<u>100</u>	<u>\$ 373,73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四)	\$	-	-	\$	20,000	5
2120	應付票據			9,239	2		5,621	2
2170	應付費用			23,746	5		28,001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830	2		719	-
2260	預收款項	四(六)		1,070	-		6,420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五)		18,527	4		17,344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728	1		3,7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140</u>	<u>14</u>		<u>81,874</u>	<u>2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五)		79,615	17		98,142	26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	-		940	-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		-	-		1,07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79,615</u>	<u>17</u>		<u>100,152</u>	<u>27</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6	-		984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512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508</u>	<u>1</u>		<u>98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6,263</u>	<u>32</u>		<u>183,010</u>	<u>4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392,920	85		258,379	69
3120	特別股股本			-	-		80,915	22
3140	預收股本			-	-		12,616	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2,719	-		152,886	41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一)		4,251	1		5,591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	(83,538)	(18)	(317,863)	(8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9)	-	(1,79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6)	-	(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15,057</u>	<u>68</u>		<u>190,722</u>	<u>5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61,320</u>	<u>100</u>		<u>\$ 373,73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葉冠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 125,513	100	\$ 60,986	100	
營業費用							
		四(七)(十一)					
		(十四)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772)	(17)	(20,677)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595)	(116)	(115,345)	(18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367)	(133)	(136,022)	(223)	
6900	營業淨損		(41,854)	(33)	(75,036)	(1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3	-	11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	-	9	-	
7160	兌換利益		-	-	301	1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五)	2,327	2	5,501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89	2	5,927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13)	(1)	(1,131)	(2)	
7560	兌換損失		(150)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63)	(1)	(1,13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40,528)	(32)	(70,240)	(11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164)	-	(30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0,692)	(32)	(\$ 70,548)	(11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失		(\$ 40,692)	(32)	(\$ 70,548)	(11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1.04)	(\$ 1.04)	(\$ 2.97)	(\$ 2.98)	
稀釋每股虧損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損		(\$ 1.04)	(\$ 1.04)	(\$ 2.97)	(\$ 2.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葉冠奴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普通股本	特別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特別股溢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受贈資產					員工認股權
<u>100 年上半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1,265	\$ 80,915	\$ -	\$ 380,553	\$ 262,572	\$ 12,952	\$ 5,019	\$ 5,078	(\$ 908,411)	(\$ 1,671)	(\$ 8)	\$ 48,2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513	-	-	-	513
現金增資	47,114	-	-	152,886	-	-	-	-	-	-	-	200,000
預收股本	-	-	12,616	-	-	-	-	-	-	-	-	12,6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80,553)	(262,572)	(12,952)	(5,019)	-	661,096	-	-	-
100 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	-	-	(70,548)	-	-	(70,54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23)	-	(123)
10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258,379</u>	<u>\$ 80,915</u>	<u>\$ 12,616</u>	<u>\$ 152,886</u>	<u>\$ -</u>	<u>\$ -</u>	<u>\$ -</u>	<u>\$ 5,591</u>	<u>(\$ 317,863)</u>	<u>(\$ 1,794)</u>	<u>(\$ 8)</u>	<u>\$ 190,722</u>
<u>101 年上半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1,006	\$ -	\$ -	\$ 421,454	\$ -	\$ -	\$ -	\$ 3,748	(\$ 464,300)	(\$ 912)	(\$ 146)	\$ 350,8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850	-	-	-	8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14	-	-	2,719	-	-	-	(347)	-	-	-	4,2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421,454)	-	-	-	-	421,454	-	-	-
101 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	-	-	(40,692)	-	-	(40,69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37)	-	(237)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392,920</u>	<u>\$ -</u>	<u>\$ -</u>	<u>\$ 2,719</u>	<u>\$ -</u>	<u>\$ -</u>	<u>\$ -</u>	<u>\$ 4,251</u>	<u>(\$ 83,538)</u>	<u>(\$ 1,149)</u>	<u>(\$ 146)</u>	<u>\$ 315,05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葉冠姣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0,692)	(\$ 70,548)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850	513
折舊費用	8,886	6,275
攤銷費用	3,099	3,7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	(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9,089)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250
其他應收款	5,580	(714)
預付費用	26,548	(23,109)
預付款項	3,989	5,362
應付票據	2,673	(1,184)
應付費用	(6,791)	(6,922)
其他應付款項	(536)	-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92	118
長期遞延收入(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10)	(3,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10)</u>	<u>(88,433)</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97	20,048
購置固定資產	(8,927)	(10,2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7	16
購置無形資產	(3,412)	(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41)	113
遞延費用增加	-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696)</u>	<u>9,471</u>

(續次頁)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	\$ 2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8,668)	(4,784)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34)	89
現金增資	-	200,000
預收股本	-	12,616
員工行使認股權	4,28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16)	227,921
匯率影響數	(189)	(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5,511)	148,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029	38,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518</u>	<u>\$ 187,20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120</u>	<u>\$ 1,127</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7,343	\$ 6,548
加：期初應付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其他)	5,030	4,432
減：期末應付款(表列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其他)	(13,446)	(719)
本期支付現金	<u>\$ 8,927</u>	<u>\$ 10,261</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8,527</u>	<u>\$ 17,34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葉冠奴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86年9月30日開始籌備，於民國86年11月10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以脂質藥物傳輸系統為基礎發展專利學名藥、類新藥與新藥及生物技術服務等。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人數合計為8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其財務報表係由各該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查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 30日	100年6月 30日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抗癌新藥研究及生物技術服務	100	100	註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綜合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及其各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項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
2.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於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來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合併

本公司合併或收購時，均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除租賃改良係依合約期間採平均法攤提外，餘按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44 年，其餘為 3~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年度開始按 1~4 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

(九)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年度開始，按 2~4 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酬勞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

股盈餘。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轉換特別股，於計算稀釋作用時，分別採庫藏股法及如果轉換法。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 331 號函「收入認列疑義」之規定，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原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損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零用金	\$ 82	\$ 8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1,754	182,921
外幣存款	21,682	4,199
	<u>\$ 283,518</u>	<u>\$ 187,204</u>

(二)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4,962	\$ -	\$ 14,962
房屋及建築	29,532	(1,750)	27,782
試驗設備	75,566	(36,779)	38,787
辦公設備	3,742	(2,326)	1,416
租賃改良	11,089	(7,814)	3,2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263	-	18,263
	<u>\$ 153,154</u>	<u>(\$ 48,669)</u>	<u>\$ 104,485</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4,962	\$ -	\$ 14,962
房屋及建築	29,532	(1,094)	28,438
試驗設備	83,636	(43,376)	40,260
辦公設備	7,541	(5,552)	1,989
租賃改良	102	(69)	3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91	-	5,391
	<u>\$ 141,164</u>	<u>(\$ 50,091)</u>	<u>\$ 91,073</u>

(三) 其他無形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攤提	匯率影響數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成本	\$ 2,241	(\$ 1,499)	\$ -	\$ 742
專門技術：				
喜樹鹼類抗癌技術-				
Lipotecan	49,126	(18,219)	(1)	30,906
合計	<u>\$ 51,367</u>	<u>(\$ 19,718)</u>	<u>(\$ 1)</u>	<u>\$ 31,648</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攤提	匯率影響數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成本	\$ 2,245	(\$ 1,151)	\$ -	\$ 1,094
專門技術：				
喜樹鹼類抗癌技術-				
Lipotecan	46,138	(13,457)	-	32,681
合計	<u>\$ 48,383</u>	<u>(\$ 14,608)</u>	<u>\$ -</u>	<u>\$ 33,775</u>

(四) 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 20,000</u>
借款利率	<u>-</u>	<u>2.2%</u>

(五) 長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長期借款	<u>\$ 98,142</u>	<u>\$ 115,48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527)</u>	<u>(17,344)</u>
	<u>\$ 79,615</u>	<u>\$ 98,142</u>
借款利率	<u>1%~3.29%</u>	<u>1%~3.21%</u>

1. 本公司因進行「奈米傳輸物 NanoVNB 的第一期臨床試驗」計劃，而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劃」貸款\$38,000(貸款銀行為台灣企銀)，合約期間原為民國 94 年 10 月至 100 年 7 月，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申請延長還款期間至 103 年 7 月，並自 97 年 1 月起，以 3 個月為 1 期，除第一期攤還本金\$2,580 及二到七期攤還本金 \$ 2,530 外，其餘每期平均攤還本金\$1,012。

2. 本公司因進行「雙效抗癌類新藥(ME-TOONCE)開發」計劃，而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貸款\$40,000(貸款銀行為台灣企銀)，合約期間原為民國 96 年 6 月至 102 年 4 月，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申請延長還款期間至民國 105 年 4 月，並自民國 98 年 7 月起，以 3 個月為 1 期，除第一、二期各攤還本金 \$ 2,500 及 \$ 1,620，其餘平均每期攤還本金為\$1,380。

3. 本公司因購買土地及房屋，而向台灣企銀申請貸款，貸款金額為\$43,650，合約期間為民國98年11月至民國118年11月，自實際撥款日起，第三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4. 本公司因進行「雙效抗癌類新藥(Lipotecan)的第一期臨床試驗」計劃，而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劃」貸款\$31,080(貸款銀行為台灣企銀)，合約期間為民國98年12月至104年4月，並自民國100年7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六) 長期遞延收入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長期遞延收入	\$ 1,070	\$ 7,4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預收款項」)	(1,070)	(6,420)
	<u>\$ -</u>	<u>\$ 1,070</u>

長期遞延收入係本公司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學名藥所收取之簽約金(up-front payment)，本公司於發展期間遞延認列收入，未來尚可收取階段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此外若產品於未來成功上市，將按照銷售毛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報酬。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5及\$100，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213及\$999。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22 及 \$1,420。

3. 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2 及 \$193。

(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392,92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 39,292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為 4,71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42.4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發行之特別股 8,091 仟股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有關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1)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儘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
 - (2) 前款甲種特別股股息為每年度年率百分之八（8%）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甲種特別股發行年度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甲種特別股股息未全部配發前，不得配發股息予普通股股東。當普通股配發之每股股利超過甲種特別股每股股息時，則超過部分，甲種特別股得與普通股依持股比例分派之。
 -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全數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年度補足。
 - (4)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為董事與監察人之權利。
 - (5)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種特別股股東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 (6) 甲種特別股分派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本公司應先以現金分派剩餘財產給甲種特別股股東，但以不超過發行價格為限（以下稱「優先分派金額」）。在優先分派金額以現金全額給付予甲種特別股後，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將按持股比例分配本公司之其餘剩餘財產。若剩餘財產不足以現金支付甲種特別股之優先分派金額者，則應將剩餘財產按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持有特別股比例分派給特別股股東。
 - (7) 有下列任一交易情事時，應以甲種特別股股東取得至少相當於優先分

派金額之現金或證券為完成該交易之前提條件：

- a. 公司被以合併方式併購。
- b. 出售公司全部或主要財產。

但若屬單純為改變公司設立地而進行的合併，或與其百分之百擁有的子公司合併，或為增加股本目的而進行的善意股權籌資交易且公司屬子公司者不適用上述規定。

- (8) 甲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依壹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9) 甲種特別股於各年度分派股息、股利或增資之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
- (10) 有下列任一情形時，全部甲種特別股股份應依壹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轉換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a. 經甲種特別股股東會特別決議；
 - b. 本公司股份獲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時；
 - c. 於本公司普通股依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下有效之公開說明書在美國交易市場上市公開發行。
- (11) 任一甲種特別股股東未履行其依民國 98 年所簽署之認購甲種特別股合約規定應認購後續發行之特別股或認購轉換公司債之義務(若有的情形)時，該甲種特別股股東之股份應依壹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轉換比例，於董事會決議的轉換基準日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12) 非經代表已發行甲種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之同意，本公司不得為以下任何行為：
 - a. 變更章程致變更或損害甲種特別股之權利、優先權或特別利益。
 - b. 增加或減少甲種特別股授權股份數。
 - c. 授權發行任何優於或相等於甲種特別股權利之有價證券。

(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持股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計畫，並得保留部份盈餘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分配順序及比率如下：

(1)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4.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83,538)	(\$ 317,863)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 \$ 421,454 及 \$661,096。

6.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無股東可扣抵稅額，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之適用。

7.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 (仟個)</u>	<u>合約 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 /預計未來 離職率</u>
員工認股權計劃	95.06.30	98.0	5年	1個月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5.06.30	225.6	5年	1年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01.01	5.0	5年	1個月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01.01	155.4	5年	1年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06.01	97.5	5年	1個月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06.01	313.9	5年	1年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12.31	186.0	5年	1年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7.12.31	112.0	5年	1年之服務	3%/9.5%
員工認股權計劃	98.04.13	102.5	3年	1個月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8.04.13	188.2	3年	1年之服務	3%/5%
員工認股權計劃	98.10.29	788.0	5年	1年之服務	3%/3%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之認購	98.03.20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01.21	200.0	5年	1年之服務	3%/5%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07.22	108.0	5年	1年之服務	3%/27%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07.14	1,200.0	5年	2年之服務	3%/3%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之認購	100.09.15	441.2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12.23	168.0	5年	2年之服務	3%/3%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1.05.08	132.0	5年	2年之服務	3%/3%

(註)1. 本公司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809 仟股)予員工認購，惟員工並未認購。

2. 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認股價格高於本公司每股淨值，故無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規定之員工酬勞成本情形。

(2)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數量 (仟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 (仟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37.1	\$ 35	1,442.4	\$ 25
本期給與	132.0	117.3	-	-
本期行使	(191.4)	22	(541.4)	23
本期沒收	(89.0)	52	(43.5)	27
期末流通在外	<u>1,788.7</u>	42	<u>857.5</u>	2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77.3</u>		<u>160.4</u>	
期末已核准尚未 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起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故原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自公開發行後自動失效。

(3)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1 年 6 月 30 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數量 (仟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個)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28	411.7	2.45年	\$ 28	77.3	\$ 28
35	1,106.0	4.04年	35	-	35
69.9	149.0	4.48年	69.9	-	69.9
117.3	<u>122.0</u>	4.86年	117.3	-	117.3
	<u>1,788.7</u>			<u>77.3</u>	
100 年 6 月 30 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數量 (仟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個)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8	108.4	1.48年	\$ 18	98.9	\$ 18
18	94.7	0.78年	18	26.4	18
28	<u>654.4</u>	3.46年	28	<u>35.1</u>	28
	<u>857.5</u>			<u>160.4</u>	

(4)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期	<u>101年5月8日</u>	<u>100年12月23日</u>	<u>100年7月14日</u>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2.44%	43.92%	44.7%
無風險利率	1.00%	1.00%	1.14%
預期存續期間	3.875年	3.875年	3.87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117.3	\$ 69.9	\$ 35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5.98	1.65	2.34

給與日期	<u>99年7月22日</u>	<u>99年1月21日</u>	<u>98年10月29日</u>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1.66%	42.23%	48.10%
無風險利率	0.64%	0.65%	0.76%
預期存續期間	3.75年	3.75年	3.7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28	\$ 28	\$ 28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2.30	3.15	3.53

給與日期	<u>98年4月13日 (A版)</u>	<u>98年4月13日 (B版)</u>	<u>97年12月31日</u>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53.21%	52.88%	52.87%
無風險利率	0.30%	0.52%	0.25%
預期存續期間	1.61年	2.615年	2.5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18	\$ 18	\$ 18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0.824	1.47	1.41

給與日期	96年12月31日	96年6月1日 (A版)	96年6月1日 (B版)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81%	42.04%	41.79%
無風險利率	2.43%	2.44%	2.44%
預期存續期間	3.55年	2.54年	3.5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18	\$ 18	\$ 18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3.29	4.04	4.91

給與日期	96年1月1日 (A版)	96年1月1日 (B版)	95年6月30日 (A版)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9.46%	40.32%	60.43%
無風險利率	1.86%	1.86%	1.97%
預期存續期間	2.54年	3.55年	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13	\$ 13	\$ 13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7.06	7.82	4.597

給與日期	95年6月30日 (B版)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性	60.43%
無風險利率	1.97%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13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4.59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期	100年9月15日
股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0.9%
無風險利率	0.64%
預期存續期間	0.07年
每股認購價格(元)	\$ 68
每股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權益交割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50 及\$513。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所得稅費用	\$ 164	\$ 308
減：子公司應付所得稅	(164)	(308)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76)	-
扣繳稅款	(25)	(12)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u>(\$ 101)</u>	<u>(\$ 12)</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總額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2,837	\$ 11,380
減：備抵評價	(12,837)	(11,380)
	<u>\$ -</u>	<u>\$ -</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92,097	\$ 252,852
減：備抵評價	(292,097)	(252,852)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464	\$ 79	(\$ 537)	(\$ 91)
遞延收入	1,070	182	6,420	1,091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12,576		10,380
		12,837		11,380
減：備抵評價		(12,837)		(11,380)
		-		-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71,013	12,072	71,013	12,072
投資損失	9,706	1,650	6,277	1,067
房屋及建築成本財稅差	7,675	1,305	7,860	1,336
減損損失	19,464	3,309	22,801	3,876
遞延收入	-	-	1,070	182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1,069,843	197,342	886,019	166,059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76,419		68,260
		292,097		252,852
減：備抵評價		(292,097)		(252,852)
		-		-
合計		\$ -		\$ -

4.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有效期間</u>
民國92年度	\$ 2,733	民國102年度
民國93年度	4,975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4,979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7,836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6,782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34,07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23,229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33,35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36,193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7,537	民國111年度
	<u>\$ 171,696</u>	

5.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有效期間</u>
西元2005年	\$ 5,177	西元2025年
西元2006年	8,476	西元2026年
西元2007年	11,173	西元2027年
西元2008年	820	西元2028年
	<u>\$ 25,646</u>	

6.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可扣抵稅額計明細如下：

(1)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可扣抵稅額：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有效期間</u>
民國97年度	\$ 12,576	民國101年度
民國98年度	20,382	民國102年度
	<u>\$ 32,958</u>	

(2) 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可扣抵稅額：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有效期間</u>
民國97年度	\$ 18,894	註
民國98年度	19	"
民國99年度	11,527	"
民國100年度	18,703	"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6,894	"
	<u>\$ 56,037</u>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97年8月6日經授工字第0972041063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7. 本公司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三) 每股虧損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0,528)	(\$ 40,692)	39,106	(\$ 1.04)	(\$ 1.04)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註)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40,528)</u>	<u>(\$ 40,692)</u>	<u>39,106</u>	<u>(\$ 1.04)</u>	<u>(\$ 1.04)</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70,240)	(\$ 70,548)	23,650	(\$ 2.97)	(\$ 2.98)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註)		
轉換特別股	-	-	(註)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70,240)</u>	<u>(\$ 70,548)</u>	<u>23,650</u>	<u>(\$ 2.97)</u>	<u>(\$ 2.98)</u>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及如果轉換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十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711	\$ 39,594
勞健費用	3,418	2,712
退休金費用	2,069	1,713
其他用人費用	2,240	1,060
	<u>\$ 53,438</u>	<u>\$ 45,079</u>
折舊費用	\$ 8,886	\$ 6,275
攤銷費用	3,099	3,745
	<u>\$ 11,985</u>	<u>\$ 10,020</u>

(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脂質載體緩釋新藥 TLC399」開發合約，並經(100)資案字第 1001000462 號函同意補助 \$ 12,80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相關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3,216 及 \$4,454。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2,265 及 \$4,454(表列什項收入)。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脂質載體新藥(Pro Flow)」開發合約，並經(98)資案字第 002383 號函同意補助 \$22,26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相關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0 及 \$637。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計 \$0 及 \$637 (表列什項收入)。
3. 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獲得美國財政部 Lipotecan 研發補助款為 \$73 (表列什項收入)。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簡稱台灣東洋公司)							

(註)自民國 101 年度起台灣東洋公司對本公司之經營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註)	佔營業收 入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 淨 額 百 分 比
台灣東洋公司	\$ -	-	\$ 14,291	23

上開營業收入主要係本公司授權台灣東洋公司為台灣地區唯一有權針對本公司研發成功之 LIPO-DOX 藥品進行生產與銷售之廠商，並按合約規定，依台灣東洋公司銷售該產品未稅淨銷售額 12%向其收取之權利金收入。

(註)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向台灣東洋公司收取之權利金收入為\$16,566，因自民國 101 年度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與其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尚有\$5,827 未收回，故表列應收帳款。

2. 應收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註)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台灣東洋公司	\$ -	-	\$ 5,257	100

(註)請詳第 1 點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2,658	\$ 2,659	註1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 6,419	\$ 9,077	註1
定期存款	3,800	3,800	註1
	\$ 10,219	\$ 12,877	
表列固定資產			
土地	\$ 14,962	\$ 14,962	註2
房屋及建築	27,782	28,438	註2
	\$ 42,744	\$ 43,400	

註 1：本公司需針對貸款金額之部分成數及補助款之金額提供擔保品。

註 2：本公司需針對貸款合約提供擔保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須於未來支付之已簽約租金為

\$51,597。

- (二)本公司已簽訂之辦公室裝潢及機器設備購買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為\$12,906。
-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研究藥品購買合約及委託製造藥品合約，未來尚需支付之價款為\$15,801。
- (四)本公司與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c. 等所簽訂之委託試驗合約，未來尚須支付委託試驗支出為\$130,569。
- (五)子公司與 California Pacific Medical Center 簽訂喜樹鹼合成衍生技術授權合約，除每年固定支付 USD10,000 之專業技術使用費外，另將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支付技術授權金，最高給付金額為 USD300,000，未來並依研發成果之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已支付技術授權金 USD100,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03,732	\$ -	\$ 303,7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9	-	10,219
存出保證金	4,496	-	4,49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0,815	-	40,8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142	-	98,14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0,391	\$ -	\$ 200,3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7	-	12,877
存出保證金	2,044	-	2,04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4,341	-	54,3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486	-	115,486
長期應付票據	940	-	94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質押活期存款等，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因借款利率遠低於市場基本放款利率，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應付票據係以其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因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3,800，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0；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1,188 及\$40,756，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66,954 及\$94,730。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1.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外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說明如下：

<u>金融資產</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	29.88	\$ 5	28.725
歐元：新台幣	21	37.56	98	41.630
英鎊：新台幣	444	46.7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8	29.88	128	28.725
澳幣：新台幣	7	30.36	275	30.825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之負債者，由於其利率遠低於市場基本放款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部分款項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向產生波動。

(七) 母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交易事項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台灣微 脂體股份 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 V.
1. 沖銷長期投資、無形資產 與股東權益	(\$ 19,153)	\$ 18,803	\$ 350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8,102 (7,820) (282)
3. 沖銷損益科目 -營業收入(費用)	(16,753)	15,750	1,003
交易事項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台灣微 脂體股份 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 V.
1. 沖銷長期投資、無形資產 與股東權益	(\$ 19,091)	\$ 17,809	\$ 1,282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4,112 (14,112)	-
3. 沖銷損益科目 -營業收入(費用)	(13,082)	13,082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期				備註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0,000	\$ 46,870	100	\$ 15.12	-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350	100	0.35	-

(註)係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有關轉投資事業所揭露之資訊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匯率換算。另轉投資事業資訊係依各轉投資事業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資訊編製。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抗癌新藥研發及相關生物技術服務	新台幣	\$ 55,433	新台幣	\$55,433	3,100,000	100	新台幣	\$ 46,870	新台幣	\$ 1,294	新台幣 (\$ 1,013)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R.V.	荷蘭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新台幣	4,410	新台幣	4,410	1,000,000	100	新台幣	350	新台幣	73	新台幣 73

2.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款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大陸投資，故不適用。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往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適用。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固定資產	\$ 93,894	(\$ 5,876)	\$ 88,018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03	(1,003)	-	(3)
其他資產—其他	-	5,876	5,876	(1)
其他	410,874	-	410,874	
資產總計	<u>\$ 505,771</u>	<u>(\$ 1,003)</u>	<u>\$ 504,768</u>	
應付費用	\$ 30,537	\$ 687	\$ 31,224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6	963	1,959	(3)
其他	123,388	-	123,388	
負債總計	<u>\$ 154,921</u>	<u>\$ 1,650</u>	<u>\$ 156,571</u>	
保留盈餘	(\$ 464,300)	(\$ 3,711)	(\$ 468,011)	(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2)	912	-	(4)
其他	816,062	146	816,208	(3)
股東權益總計	<u>\$ 350,850</u>	<u>(\$ 2,653)</u>	<u>\$ 348,197</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淨額\$5,876，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5,876。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687，並調減保留盈餘\$687。
- (3) 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963，調增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46，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003 及調減保留盈餘\$2,112，原因如下：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若該外幣為功能性貨幣，資產負債科目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上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豁免，並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912，並調減保留盈餘\$912。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固定資產淨額	\$ 104,485	(\$ 6,537)	\$ 97,948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03	(1,003)	-	(3)
其他資產－其他	-	6,537	6,537	(1)
其他	<u>355,832</u>	<u>-</u>	<u>355,832</u>	
資產總計	<u>\$ 461,320</u>	<u>(\$ 1,003)</u>	<u>\$ 460,317</u>	
應付費用	\$ 23,746	\$ 526	\$ 24,272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6	875	1,871	(3)
其他	<u>121,521</u>	<u>-</u>	<u>121,521</u>	
負債總計	<u>\$ 146,263</u>	<u>\$ 1,401</u>	<u>\$ 147,664</u>	
保留盈餘	(\$ 83,538)	(\$ 3,462)	(\$ 87,000)	(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9)	912	(237)	(4)
其他	<u>399,744</u>	<u>146</u>	<u>399,890</u>	(3)
股東權益總計	<u>\$ 315,057</u>	<u>(\$ 2,404)</u>	<u>\$ 312,653</u>	

3.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25,513	\$ -	\$ 125,513	
營業費用	(<u>167,367</u>)	<u>249</u>	(<u>167,118</u>)	(2)(3)
營業淨損	(41,854)	249	(41,60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u>1,326</u>	<u>-</u>	<u>1,326</u>	
稅前淨損	(40,528)	249	(40,279)	
所得稅費用	(<u>164</u>)	<u>-</u>	(<u>164</u>)	
稅後淨損	<u>(\$ 40,692)</u>	<u>\$ 249</u>	<u>(\$ 40,443)</u>	

調節原因說明：

(1)調節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1)說明。

(2)本公司及子公司調增應付費用\$526、調減期初保留盈餘\$687及調減營業費用\$161之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2)說明。

(3)本公司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875、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003、調減期初保留盈餘\$2,112、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46及調減營業費用\$88，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3)說明。

(4)調節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4)說明。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